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

甲方（名称）：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客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非自然人客户）：_____

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客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非自然人客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甲方合同主体信息以其在乙方初次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所提供信息为准，若甲方自初次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后通过乙方认可的渠道修改其信息的，则以系统记录的更改后的信息为准。

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650011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专业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融资融券交易：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

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二）账户

1.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该账户即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

2.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甲方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该账户即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资金担保账户”。

3. 信用账户：是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资金台账的统称。其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和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即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授信账户”。

4. 信用证券账户：是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乙方开立的证券账户，属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5. 信用资金账户：是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属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6. 信用资金台账：是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乙方开立的实名资金台账，用于记载甲方的担保资产及融资融券负债明细数据，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形成一一对应关系。

7.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甲方融出资金及甲方归还资金的账户。

8.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甲方融出证券和甲方归还证券的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9. 普通证券账户：是指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普通证券交易。

10. 普通资金账户：是指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用于普通证券交易。

（三）保证金：是指甲方向乙方融入资金或证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保证金也可以乙方认可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充抵，以证券充抵保证金时须按照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折算率计算保证金金额。

（四）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乙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

（五）可充抵保证金折算率：是指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范围内，乙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例。

(六) 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或融券卖出证券时须交存的保证金与融资金额或融券金额的比例，用以控制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初始资金放大倍数。保证金比例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七)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八) 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产，即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融资或融券时提供的保证金（含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

(九) 其他担保物，是指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且不低于次日平仓线时，经乙方认可后可提交的除现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乙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他担保物之价值且甲方应承担其他担保物价值评估费用。

(十) 标的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并由乙方确定的，可用于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

(十一) 注册制证券：是指通过注册制发行上市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存托凭证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上市股票、存托凭证。

(十二) 专业投资者：其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三)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十四) 信用级别：乙方根据甲方信用评分结果将信用级别分为 AAA、AA、A、BBB、BB、B、C、D 四大类共八个等级，并对应不同的信用系数。

(十五) 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资产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甲方在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可使用乙方提供的资金或证券的最大限额。

(十六)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含其他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十七) 关注线：是指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某一数值时，乙方对甲方进行重点关注。关注线为 140% 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下同）。乙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通过公告或重新与甲方进行约定的方式修改上述比例，若通过公告修改上述比例的，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

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十八) 追保线：是指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某一数值但不低于次日平仓线时，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乙双方约定追保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维持担保比例在日终清算后不低于约定数值，否则乙方有权于约定时间实施强制平仓。追保线为 130%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下同）。乙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通过公告或重新与甲方进行约定的方式修改上述比例，若通过公告修改上述比例的，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十九) 取保线：是指当甲方信用账户中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高于乙方规定的某一数值且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时，甲方可申请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线且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提取规则以乙方公告为准。取保线为 300%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下同）。乙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通过公告或重新与甲方进行约定的方式修改上述比例，若通过公告修改上述比例的，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二十) 次日平仓线：是指交易日收市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某一数值时，乙方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但日终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该比例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于次日一交易日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实施强制平仓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次日平仓线为 115%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比例，乙方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通过公告或重新与甲方进行约定的方式修改上述比例，若通过公告修改上述比例的，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二十一) 公允价值：是指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的证券价值。

(二十二) 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三) 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四) 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二十五) 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二十六)强制平仓：是指当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或双方约定定期补充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或减少负债、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为保护自身债权而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予以强制处置的行为。

(二十七)灰名单管理：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列入灰名单：

1. 连续 12 个月以内被公司采取 1 次强制平仓措施的；
2. 连续 12 个月以内 3 次以上被要求追保的；
3. 公司认为的其他应列入灰名单的情形。

灰名单处理：

1. 启动不定期复查流程，有权调整客户信用级别，调整客户授信额度；
2. 不接受客户合约展期、增加额度的申请；
3. 不接受客户降低佣金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的申请；
4. 不受理客户专项券源、证券出借等创新业务申请。

灰名单的调出：

若客户信用状况好转，且连续 6 个月内无新增不良记录，可以将客户调出灰名单。

(二十八)黑名单管理：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列入黑名单：

1. 连续 12 个月以内被公司累计采取 3 次强制平仓措施；
2. 连续 12 个月以内 5 次以上被要求追保；
3. 信用账户中总负债大于总资产的客户；
4. 恶意逃避债务的；
5. 被实施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6. 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
7. 在业务申请或征信过程中，伪造、变造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在业务开展中发现提供材料虚假的；
8. 外部机构或部门(如政府部门、银行、征信机构等)提供具有不良信用记录客户；
9. 公司认为的其他应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黑名单的处理：

1. 有权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 5 个交易日内了结合约及终止其合同；
2. 有权上报监管机构。

黑名单的调出：

若客户信用状况好转或清偿债权后，且连续 12 个月无新增不良记录，视情况将客户调出黑名单。调出黑名单的客户经信用重新评级达到要求后，可恢复其信用交易。

(二十九) 合约：是指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形成的负债。

(三十) 开仓：是指甲方发出的可能产生增加负债的交易委托。

(三十一) 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某一证券市值或某一证券类别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三十二) 合约展期：甲方可在合约到期交易日前，向乙方申请合约展期，最长展期天数需符合交易所和乙方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展期申请、基本情况、洗钱风险等级、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利息偿付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合约对应标的、持仓集中度指标、强制平仓及追保记录、合约展期次数、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

(三十三) 交易日：是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十四) 乙方网站：www.hongtastock.com。

(三十五) 大股东：是指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甲方为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十六) 限售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七) 特定股份：是指甲方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十八) 一致行动人：是指甲方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十九) 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十)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十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四十二) 本合同所称“超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达到”、“以上”含本数。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其拥有充分权利及（或）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且不会与其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相抵触。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 and 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等规定以及乙方制定或调整的相关业务规则及风控指标。

(三) 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四)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账户受益人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不按规定提供上述相关信息，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告知乙方。尚未开立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立信用账户的申请；已经开立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相关交易限制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和（或）其配偶履行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益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事宜发生时，甲方承诺将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五)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管理，但乙方对甲方的适当性管理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该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甲方承诺遵守并符合外部监管及公司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和业务准入要求。如在业务存续期间甲方不再满足外部监管及公司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和业务准入相关要求，则甲方接受乙方可能就此实施的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拒绝合约展期申请、限期提前了结合约、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限制性措施。

(六) 甲方知晓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甲方认可乙方对其所作的投资者类别划分认定，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工作已符合适当性义务的履行要求，且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

(七) 甲方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充分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交易结果、账户资产、维持担保比例等变动情况及乙方发出的公告、通知的义务，因未尽上述注意义务而导致被限制

交易、实施强制平仓或由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尽相关提示义务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

(八)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通过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等合法方式了解或获取甲方的信用状况，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资信不良、异常交易行为、违约行为、违法记录等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使用及报送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九) 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内的全部交易属于完全自主投资行为，且已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讲解，明确知晓乙方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详细阅读本合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甲方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不表明乙方对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并知晓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十)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十一) 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查、处罚及被司法机关处罚、强制执行或被起诉等情形。

(十二)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限制其交易委托，限期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甚至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及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 5% 以上（含本数）流通股，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前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 5% 以下乙方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关联人的释义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所定义内容为准。

(十三)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甲方和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且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十四)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其持股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化达到规定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暂停买卖或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十五)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特定股份、是否为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是否为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相关信息，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是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及变动情况。甲方若符合任一前述情况应保证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十六) 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不提交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充抵保证金，并不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与所持有有限售股相同的股票。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不提交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充抵保证金，并不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与所持有有限售股相同的股票。

(十七) 甲方为注册制证券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在战略投资者承诺的上市公司获配股票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

(十八)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晓并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坚决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利用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十九) 甲方承诺不私下委托或接受乙方员工代为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操作、代客理财，不存在出借本人信用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十) 甲方保证向乙方申请融资融券业务时，没有与其他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开立信用账户，或已终止与其他证券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注销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

信用账户。

(二十一)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保证其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自然人客户：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非自然人客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保持一致。甲方需临柜申请修改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应对本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务债权，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证券账户、普通资金账户关键资料一致。

(二十二) 甲方承诺在风险测评时效到期前，主动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后如不符合乙方规定的（即风险测评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与谨慎型），将主动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不主动进行重新评估，或者评估后风险测评等级不符合规定，亦不主动申请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在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符合乙方规定时或风险测评时效到期时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取消授信额度、拒绝合约展期、限制相关交易、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负债、终止合同等措施，并保留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的权利。甲方承诺对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或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二十三)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证监会批准，[《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2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金融监管及自律机构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产来源合法。

(四) 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讲解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五)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持续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视具体情形采取限制性措施。

(七)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要求应当披露的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可以披露的除外。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提交乙方认可的担保物,并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交易所和乙方规定的条件下可向乙方申请提取超过取保线部分的担保物或申请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提取或解除担保后甲方信用账户的仅计算现金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线且仍需满足乙方的管理要求。

(三)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四)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乙方以交易收益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乙方服务时,应当按照乙方明示的要求提供相关真实信息并需按乙方规定提供无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乙方对担保物的接受并不代表乙方对该担保物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须在乙方以甲方名义同时开立上海、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并保证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开立信用账户前,甲方有接受乙方征信调查的义务;开立信用账户后、销户前,甲方有接受乙方持续征信调查的义务。

(三)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自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暂停买卖或要约收购义务。

(四)未经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办理普通证券账户的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手续。

(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指定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六)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否则除偿还上述资金、证券及利息外还应承担因此产

生的向乙方支付罚息等责任。

(七) 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及时、完整的向乙方申报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或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信息及上述消息的变动情况。

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且未经乙方同意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提交为担保物。违反前述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暂停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提前了结期限以乙方通知为准）、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的，应自行履行关于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因乙方强制平仓产生的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 因甲方违反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 5%（含本数）以上上市流通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乙方股票，甲方应当于上述行为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并了结与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终止本合同。

(九) 甲方若符合本条第(七)款任一情况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应于交易完成当日通知乙方，且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其减持股份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禁止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乙方对可能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十一)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十二)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在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甲方应按时、足额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物或自行减少负债，否则乙方有权对其实施强制平仓，相关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为保护及实现债权，在甲方追保期间，乙方有权对其普通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股份冻结、资金划转扣收及处置证券等措施，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实现，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

(十三)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关于调整标的证券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其他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事宜等事项的通知或公告，否则乙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通知或公告后即即为履行通知义务。

(十四)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讯方式畅通，若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到甲方开户营业场所或通过网上等乙方认可的非现场方式办理变更手续。在甲方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乙方仍以甲方变更前的通讯方式为有效通讯方式，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五)甲方知晓通过其信用账户卡、密码进行的证券交易均视同甲方本人作出的交易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征信材料及身份基本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最新变更的材料及身份基本信息，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应于乙方通知或公告时限内提供当年最新的征信证明材料及身份基本信息。

(十六)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集中度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折算率等事项的调整通知，并及时根据新的调整做出适合自己的交易安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甲方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信息的，乙方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有权按照规定拒绝向其提供服务。

(二)若甲方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或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对

该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价值进行打折处理，并通知甲方关注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补充合格担保物。其中，甲方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有权向甲方收取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费用，并按照规定收取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除上述息费外还可收取因甲方债务逾期产生的罚息等。

(四) 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洗钱风险、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 有权根据甲方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洗钱风险、投资知识与经验、专业能力、风险偏好、资信状况、适当性匹配情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申请（乙方不受理初次征信信用级别为D级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且不认可信用重评信用级别为D级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确定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根据前述因素对甲方进行持续的信用评估。若甲方信用状况恶化，乙方有权相应调低或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提高相关风控或强平指标，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对甲方持续的信用评估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级别、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利率及费率等。

(六) 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甲方适当性匹配情况、甲方资信、交易情况或乙方风险管理需要，适时确定、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若甲方对调整后的业务条件及风险阈值有异议，甲方应于调整生效之日（含）起3个交易日内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七) 有权根据甲方的适当性、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集中度等账户风险情况与甲方约定取保线、关注线、追保线、次日平仓线等风险控制阈值和追保期限。

(八) 如果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款之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调整授信额度、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提前了结期限以乙方通知为准)、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措施。

(九) 如果甲方未及时、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申报,或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相应交易委托,对其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 如果甲方违反承诺,在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5%(含本数)以上流通股、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甲方未按约定于发生上述行为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并了结与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负债、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禁止融资买入、禁止融券卖出、禁止合约展期等限制措施,对信用账户内资产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并于全部融资融券负债了结后终止本合同。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十一) 甲方身份证明有效文件或法人有效证明文件到期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甲方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信息不一致且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相关限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 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交易情况、风控指标及业务资格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在甲方前述方面不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规定时进行交易限制。乙方就上述交易限制及调整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当甲方相关证券账户被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时,乙方仍然保留根据合同约定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的权利。

(十三) 为保护及实现债权,在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期间,有权对其普通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股份冻结、资金划转扣收及处置证券等措施,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实现,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

(十四)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应补偿权益金额等,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及应补偿权益份额等,强制平仓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五) 甲方风险测评时效到期,如不主动进行重新评估,或者重新评估后风险测评等级不符合乙方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取消授信额度、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拒绝展

期申请、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负债、终止合同等措施。

(十六) 若发现甲方信用账户由他人控制，乙方有权在证实甲方信用账户确实为其实际控制之前，对其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转出、调整授信额度、拒绝合约展期等。乙方在证实甲方信用账户确实由他人控制后，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负债、终止合同等措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以及证券。受乙方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限制及风险管理需要，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使用乙方授予的授信额度。

(二) 若甲方授信额度因信用复查或其他正当理由被乙方调整时，乙方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若甲方采取自主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则由甲方自行查询相关额度变更情况，乙方不再进行相应通知。

(三) 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并提供对账服务。

(四) 在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则变更后，及时以乙方网站、营业场所公告或交易系统提示等方式通知甲方。

(五) 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追保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

(六) 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监管、自律机构及其他社会第三方征信机构报告，同时可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甲方相关账户的证券交易（含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存取等行为采取限制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及后果。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信用账户管理

第九条 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重要信息（如自然人客户：姓名、身份证明

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非自然人客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等）必须保持一致。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甲方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在乙方相应交易单元上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注销信用账户前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融资融券期限内不得对相应的普通证券账户进行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或注销。

第十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在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资金台账，用于记载甲方的担保资产及融资融券负债明细数据，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形成一一对应关系。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卡的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的，应当同时注销沪深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在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须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甲方应将剩余资产转出甲方的信用账户，方可进行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和三方存管销户。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注销甲方的信用账户的，应当同时注销沪深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在注销信用账户前，了结甲方全部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仍有剩余证券和（或）资金的，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方可进行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和三方存管销户。

甲方的相关信用账户注销后，如果需要重新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不得沿用原有账户，应按乙方关于客户信用账户开立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须在乙方激活后方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章 信托关系的设立

第十五条 甲方提交的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

户并记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和资金均为甲方向乙方就融资融券证券交易所生债务所提交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系信托财产，与甲方的其他财产和乙方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六条 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信用账户内保证金（含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作为乙方对甲方融资融券债权的担保物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第十七条 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第二十条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逾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强制平仓事由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等相应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第二十一条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六章 保证金及担保物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一）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

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亦需同时符合约定条件）。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1. 甲方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甲方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2. 甲方不能提交乙方证券作为担保物。

(二)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向乙方提交保证金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乙方公布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比例。

(三) 保证金比例计算公式

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 买入价格) × 100%

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100%

(四)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五) 保证金比例调整

乙方有权对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或公告，并声明调整生效日。自调整生效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账户调整后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甲方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可融资买入金额及融券卖出市值。

(六) 保证金可用余额

1.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2.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Σ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证券出现如下情形，计算公式中“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的处理方式为：

(1) 在证券长期停牌（停牌日在 20 个交易日以上，下同）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该证券采用公允价值或停牌时价值计算证券市值。

(2)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按照该证券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七) 甲方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股份冻结、禁止担保物划转、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1) 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且该等股票并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 甲方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

(5)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

(6) 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注册制证券且不符合乙方规定的注册制证券持仓集中度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指标；

(7) 除前述(1)至(6)外，发生乙方认为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限制性措施的其他情形。

(八)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实际、市场情况、风险管理需要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行市值打折处理，经过市值打折处理的证券，在计算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将以如下公式计入资产：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times \text{证券市值折扣比例}$ ，并在计算可用保证金余额时以打折后的证券市值作为计算依据，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或公告关于证券市值折扣比例及调整生效日期等相关事项，相关事项经通知送达或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九) 若甲方提交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法律争议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对该等担保物价值进行打折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进行处置。其中，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二十三条 担保物

(一)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或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二) 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其他担保物价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三) 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或者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单方面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

(四) 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乙双方约定追保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含其他担保物）或减少负债，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五)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含其他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且超过双方约定的取保线，同时符合乙方管理要求（如集中度条件）时，甲方可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转出超出取保线部分的担保物（含申请解除除现金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担保物之担保），但转出（或解除担保）后的仅计算现金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取保线且仍需满足乙方的管理要求。

(六)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追保期限等风控指标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或公告，并声明调整生效日。自调整生效日起，乙方按调整后的风控指标对甲方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 甲方向信用证券账户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从信用证券账户转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非交易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一)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二)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 确定、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关于单只标的的证券融资买入总额、单只标的的证券融券卖出总量的规定。单只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超过证券交易所或乙方单只标的的证券限额的, 乙方最晚于次一交易日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公告暂停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范围, 直至该证券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余额低于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单只标的的证券限额。由于有单只标的的证券限额的规定, 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某一只或一批标的的证券。

第二十六条 甲方转入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应当符合乙方关于单只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总量的规定。单只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数量超过乙方规定限额时, 乙方最晚于次一交易日在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暂停接受该证券充抵保证金, 直至该证券充抵保证金数量低于乙方规定的限额。由于有单只证券充抵保证金限额的规定, 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转入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中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的调整, 不影响甲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 也不影响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但计算其保证金可用余额时需按新的折算率计算, 由此可能对甲方的信用账户开仓交易产生影响。

第七章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利息及费用

第二十八条 授信额度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与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履约情况、适当性匹配情况、洗钱风险等级、乙方财务安排及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 进行征信和授信, 甲方可在信用账户激活后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授信信息。

(二) 甲方申请授信额度时, 融资与融券的授信额度之和为甲方的授信总额度。

(三) 乙方向甲方授信的授信期以合同期限为准。合同期顺延的, 授信期相应顺延; 合同期届满的, 授信期随之终止。

(四) 甲方获批授信额度并按承诺提交担保物后, 方可循环使用获批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甲方任何时点融资交易占用的额度与融券交易占用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融资融券授信总额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在甲方授信额度内, 乙方不保证随时满足甲方的

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证券需求。

(五)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信用状况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以及乙方融资融券总额度调整情况以及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调整或取消甲方授信额度，乙方不主动调高甲方授信额度。甲方属于乙方灰、黑名单客户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或仲裁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交易、拒绝甲方的额度调整申请或展期申请等措施。

(六)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调整其授信额度，若甲方要求提高其授信额度的，应符合乙方相关规定及指标或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文件作为申请调整的依据。

(七) 甲方授信额度如遇调整的，原合约继续有效至原负债到期日，到期后若符合乙方规定的展期条件可提交展期申请。甲方可自行通过融资融券相关系统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进行查询，乙方对新开仓合约及展期申请按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进行控制。

第二十九条 融资融券期限

(一) 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即为一个融资融券交易合约。乙方按照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委托顺序，以合约为单位，逐笔记录甲方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及其相关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等债务发生情况。每笔合约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产生的息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应于乙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办理方式提交展期申请，且甲方应于提交申请之日偿还拟展期合约截至提交申请时未偿还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甲方偿还了上述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且符合乙方规定的展期条件后（详见乙方官网相关公告），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实际期限以乙方审批期限为准。

(三) 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可根据甲方的基本情况、洗钱风险等级、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授信额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持仓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强制平仓及追保次数等方面，同时结合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是否受理甲方的展期申请。

(四) 未提交展期申请或未通过展期申请审批的合约，甲方需在该原合约到期日前自行了结合约负债，否则将面临违约及被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等风险。

(五) 乙方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等事宜通过乙方网站进

行公告，且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则、市场变化或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的，乙方将另行公告，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做出过渡性安排。

(六)乙方有权对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作出有别于上述第(一)、(二)款的安排与调整，具体要求详见乙方官网相关公告，请您审慎关注。

第三十条 利息及费用

(一)乙方对甲方收取的利息及费用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其他费用等。

(二)甲方的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是乙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加一定的浮动利率计算。

(三)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按日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市场情况、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适时调整浮动利率，并按照调整后的浮动利率计算甲方最新适用的融资年利率、融券年费率。相关信息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或公告，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和通知。

(五)甲方每笔合约的利率、费率以乙方公布的当日利率、费率为准，甲方发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委托时即表示确认接受此事项。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利息及费用逐日计算，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负债了结或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时扣收，甲、乙双方对扣收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否则到期日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期限顺延而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计息期间如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则分段计息。自调整生效日起，乙方对甲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按新标准计算息费。

(六)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逾期罚息的计算：

1. 甲方融资交易须向乙方缴纳融资利息，融资利息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交收之日起计收，按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计算。

融资利息 = \sum （甲方每日融资本金 × 当日融资日利率）

其中，当日融资日利率 = 当日融资年利率 / 360

2. 甲方融券交易须向乙方缴纳融券费用，融券费用按甲方实际使用证券的天数计算。

融券费用 = \sum （甲方每日融券负债市值 × 当日融券日费率）

其中，当日融券日费率=当日融券年费率/360

如遇周末和节假日休市等情况，该标的证券价格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遇融券标的证券停牌，该标的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计算方式以合同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3. 逾期罚息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融资融券本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其他费用，乙方将按照甲方逾期债务金额、逾期罚息率、逾期天数收取逾期罚息，至相关本息费用清偿之日截止。

罚息=Σ（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费×罚息日利率）

4. 若融资融券期限发生顺延的，在顺延期限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无需支付逾期罚息。

(七) 乙方对甲方收取的其他费用：是指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准则和乙方规定，向甲方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八) 如遇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余额大于零时随时扣收未能按时扣收的融资利息和费用。合约或合同到期未收取的利息、费用，乙方有权按利（费）随本清的方式一并结算。

(九) 甲方与乙方就利率、费率、佣金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因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甲方需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未支付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的，根据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办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自行承担其信用账户因证券交易、担保品划转、还券划转、担保资金结息等应支付的印花税、利息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费用、交易佣金，以及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相关税费按税务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布的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八章 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二条 融资业务

(一)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二) 甲方进行融资交易时，由于乙方融资规模和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的限制，

乙方不保证甲方获批的融资额度在合同期限内随时可用。甲方向乙方融入资金的本金按甲方实际使用金额计算。

(三)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四)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资总规模，以及乙方向甲方融资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资交易。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一)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二) 甲方进行融券交易时，由于乙方融券规模和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证券余量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获批的融券额度在合同期限内随时可用。乙方提供的可供融出证券的种类由乙方在乙方网站公布，先用先得，用完即止。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的本金以甲方实际卖出融入证券的最新市值计算，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计算方式。

(三) 在了结相关融券债务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1、买券还券；
- 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3、买入或申购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且乙方认可的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4、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四) 乙方不接受甲方融券卖出的市价申报。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以上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五) 甲方偿还的证券须与所借入证券具备相同的流通性, 不得是非流通证券、流通受限证券、个人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或机构未解除限售股份。

(六) 除非乙方明确表示或在本合同中同意放弃融出证券应补偿权益, 融出证券所产生的应补偿权益归乙方享有。

(七)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 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 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 即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市值或单一证券类别总市值占其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某证券集中度等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 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买入、担保卖出、担保转入、担保转出、资金转出、展期申请等委托。

乙方对于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的启用及具体控制条件, 由乙方在乙方网站公告, 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选择权申报、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等;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进行注册制证券交易的, 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同时须满足乙方对注册制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的指标要求。

第三十七条 甲方通过信用账户进行大宗交易的, 应遵守证券交易所、乙方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相关约定。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 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发出的证券交易、证券划转交易指令真实、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服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交易收益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但甲方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四十条 甲方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生违约,

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查询甲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报告等征信数据后认为甲方信用资质恶化等情形，且不满足乙方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交易权限、拒绝展期申请、暂停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终止合同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十二条 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或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亦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当甲方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关注线、追保线、次日平仓线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交易日日终(T日)清算后，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关注线但高于追保线时，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持续对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关注，并做好补足担保物或自行减少负债准备。

(二)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直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关注线。乙方对采取上述限制性措施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交易日收市时(T日)，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但不低于次日平仓线时，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关注日终清算数据，确实低于追保线且不低于次日平仓线的应在 T+1 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限)交易时间结束前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于 T+1 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限)日终清算后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将有权于 T+2 日(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限届满之次一交易日)起实施强制平仓措施。

(四)交易日收市时(T日)，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次日平仓线时，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并关注日终清算数据，使其维持担保比例于 T 日日终清算后恢复到次日平仓线以上，否则乙方将有权于 T+1 日起实施强制平仓措施。

(五)甲方向其信用账户转入保证金时，资金和证券的转入须在各自允许交易的时间内进行。

(六) 甲方减少负债的, 应通过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直接还券或直接还款等方式全部或部分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第四十四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暂停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证券交易所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 乙方同步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二)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 20 个交易日以上的, 于停牌 20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 乙方对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或者该证券是否继续纳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重新进行评估。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停牌 20 个交易日以上且该标的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 则自停牌第 21 个交易日起, 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或公告评估结果, 并声明调整生效日。

(三)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未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 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公式“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为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停牌 20 个交易日以上且未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 乙方有权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使用“指数收益法”与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逐日折算, 其中, “指数收益法”计算的市价=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

(四)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的, 自上述措施公告发布之日起, 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 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 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甲方的名义, 登记在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并按规定的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相关证券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五)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 自上述措施实施之日起, 调整出可充抵保证

金证券范围。

(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的收购或被吸收合并的,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乙方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针对现金和换股的不同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该证券终止上市至所换现金或股份到账期间,乙方有权按照吸收合并方案计算该证券市值,以避免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因此发生变化。

其中,上述(一)、(四)、(五)情形发生及注册制证券(二)情形发生时,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提取条件的情况下提取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担保物交易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担保物交易买进、转入该证券,同时:

1.上述(一)、(四)情形发生时自调整生效之日(含)后第六个交易日起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如该证券在调整生效之日暂停交易则自复牌日(含)后第六个交易日起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2.上述(五)情形发生时自调整生效之日(含)后第二十一个交易日起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3.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且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自调整生效日(含)起第三个交易日不再计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中,如调整生效日暂停交易的自复牌日(含)起第三个交易日不再计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中。

(七)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上述处理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调整后的处理方式及调整生效日期将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四十五条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暂停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标的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日起:

- 1.甲方不得对该证券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但允许卖券还款、买券还券交易;
- 2.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至合约到期日,合约到期后不可展期;
- 3.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在合约有效期内同时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应在2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负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的特殊情况:

1. 融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合约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处理方式如下：

(1) 甲方可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以卖出其它证券还款或现金还款的方式了结该笔合约的融资负债。

(2) 如果甲方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未全部偿还该笔合约的融资负债，且乙方未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必须了结该笔合约的，融资期限可以顺延，但从标的证券复牌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

2. 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该笔合约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果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该种证券，可以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以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债；

(2) 如果甲方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未全部偿还该笔合约的融券负债，且乙方未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必须了结该笔合约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但从标的证券复牌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融券合约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现金还款的方式了结该笔合约的融券负债。

现金偿还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证券数量+融券费用

3.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连续停牌未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公式“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为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停牌 20 个交易日以上且该标的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则自停牌第 21 个交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最晚应于合约到期日前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停牌 20 个交易日以上且未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乙方有权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式“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使用“指数收益法”与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逐日折算，其中，“指数收益法”中市价=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

4.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最晚应于合约到期日前自

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5.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布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该事项公告发布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应在该事项公告发布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偿还该笔融资、融券债务。

(三)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上述处理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调整后的处理方式及调整生效日期将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四十六条 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或公告。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在乙方被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时，乙方与甲方协商，甲方偿还对乙方的债务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在乙方被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乙方不得与甲方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业务。

(二) 在乙方被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前，甲方已发生的合约如未到期，可持续至期满，甲方偿还对乙方的债务后终止本合同，或经乙方与甲方协商，甲方偿还对乙方的债务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在乙方被限制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乙方不得与甲方发生新的乙方受限制的融资融券业务。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交易、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八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偿还所有负债，同时可以提取偿还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证券、资金，乙方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不再符合乙方信用账户持续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限制其信用账户发出的除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以外的委托，并有权采取取消其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等措施。

第五十条 甲方要求为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注册制证券交易权限、分级基金合格投资者权限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事宜等，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乙方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有权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第五十二条 注册制证券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注册制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公允价值、集中度等)，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九章 债务清偿及强制平仓

第五十三条 融资融券债务清偿

(一) 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逾期罚息、应补偿权益金额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 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下债务偿还顺序)：乙方实现债权的所付费用、逾期罚息、证券交易相关税费、应补偿权益金额、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四)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可通过卖券还款、直接还款或卖出担保品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资金。

1. 卖券还款时，甲方须发出证券卖出的指令，交收时卖出的资金不直接记入甲方信用资金台账的资金余额，该资金作为甲方归还融资负债记入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2. 直接还款时，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已有足额资金时，可直接偿还融资负债；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时，须先通过银证券转账，将资金从存管银行结算账户转入到其信用资金账户内，再进行还款。交收时相应资金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划转到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3. 卖出担保品还款时，若卖出的担保证券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已开仓证券，则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剩余资金转为自有资金；若卖出的担保证券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未开仓，则所得价款全部为自有资金。甲方可在融资负债到期前将卖出担保品所得的自有资金偿还融资欠款。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某证券后，该证券债务未偿还期间，甲方在信用账户中拥有的所有与该证券相同的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已开仓证券以外的证券。

(五) 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1. 买券还券时，甲方须发出“买券还券”指令，交收时甲方买入的证券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 直接还券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必须已有相关证券的，可直接偿还；若甲方使用普通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还券，须先办理担保品划转手续，将普通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转入到其信用证券账户内。交收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关证券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3. 直接还券、担保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费用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向甲方收取，甲方信用账户上须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支付。

4. 如甲方还券数量超出其融券负债，乙方通过“余券划转”指令将甲方多还的证券从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

(六) 甲方进行卖券还款、直接还款时，系统默认按融资合约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甲方可自定义融资合约负债偿还顺序，该自定义融资合约负债偿还顺序以甲方设定及乙方系统可实现结果为准。

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开仓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余款增加甲方资金余额；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非开仓证券所得价款，则全数增加甲方资金余额。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在本券债务未了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所有同品种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除已开仓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因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未用于偿还融资欠款，导致甲方到期未偿还相关融资债务的，乙方可按照约定执行强制平仓。

融资负债金额、利息、罚息、融券权益金额、融券费用等的扣收顺序，以乙方系统设定为准，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同时发生时，乙方有权基于任一或任几种情形对甲方的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一) 甲方 T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但不低于次日平仓线，且乙方已对甲方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甲方在 T+1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关注线的，T+2 日启动强制平仓。

甲方信用账户在 T 日收市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次日平仓线的且乙方已对甲方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甲方在 T 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仍低于次日平仓线的，乙方有权于次

一交易日（T+1日）启动强制平仓。

平仓执行标准为平仓后甲方的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关注线。

(二) 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或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合约负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合约到期日次一交易日或约定最晚了结合约负债日的次一交易日启动强制平仓。

平仓执行标准为平仓至能够完全偿还因该笔到期融资或融券交易所负债务或应提前了结的所负债务时止。

(三) 标的证券涉及被实施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和吸收合并等情形时，甲方未按约定了结与该标的证券相关融资融券债务的。

平仓执行标准为平仓至能够完全偿还因该笔融资或融券交易所负债务时止。

(四) 合同终止条件生效，甲方未及时清偿债务。

平仓执行标准为平仓至能够完全偿还因融资融券所负全部债务时止。

(五) 甲方违反业务规则、合同约定或集中度等风控指标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偿还债务的。

平仓执行标准视业务受理的具体情况执行，强制平仓金额以保证乙方债权安全的原则处理，甲方不得以强制平仓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六) 甲方（或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立案调查，涉及较大金额经济纠纷或经济、法律责任或出现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还能力情形。

平仓执行标准视业务受理的具体情况执行。强制平仓金额以保证乙方债权安全的原则处理，甲方不得以强制平仓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七) 为保护及实现乙方债权，须进行强制平仓的其他情形。

平仓执行标准视业务受理的具体情况执行。强制平仓金额以保证乙方债权安全的原则处理，甲方不得以强制平仓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五条 乙方综合考虑甲方账户的风险因素和平仓操作的执行难度，如果平仓涉及多只证券的，原则上按如下顺序执行平仓操作，平仓金额或数量达到平仓执行标准时，停止强制平仓：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第（一）、（四）、（五）、（六）、（七）款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时，若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将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时，根据平仓触发条件及平仓执行标准，对融资负债和（或）融

券负债进行平仓；

(二) 偿还融资负债时，若甲方信用账户上有资金，应先以资金偿还融资负债。若资金偿还不足以偿还融资负债的，乙方可卖出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继续进行强制平仓实现债权。

(三) 偿还融券负债时，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有与融券负债相同可用证券的，应先用现券偿还融券负债再进行买券还券实现债权，若仍不足以偿还融券负债的，采用先卖出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其他证券的方式取得一定资金后再进行融券平仓操作。

(四) 如果平仓涉及卖出多只证券的，原则上公司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投资者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类别、涨跌幅限制、证券市值、折算率等因素，剔除停牌证券执行平仓，上述折算率以乙方当前生效的折算率为准，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五) 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由于证券市场的不可预测性，乙方强制平仓所得金额或数量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品种、数量、时间、顺序、价格及金额的全权决定权以及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甲方无权就平仓品种、数量、时间、顺序、价格及金额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视为乙方违约或放弃对甲方之合法债权，该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制平仓在内的追偿权利，甲方仍需履行偿债义务。

第五十六条 平仓过程中，甲方可以转入资金或证券，但不会影响乙方执行强制平仓直至达到平仓执行标准，甲方亦不可以此要求乙方中止或变更平仓操作。平仓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以成交为目的发出各类交易指令，并限制甲方发出交易指令及其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及乙方认为应予禁止的其他相关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日终清算后达到平仓执行标准后，乙方有权取消相关限制。

在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或暂缓平仓：

- (一) 乙方全部债权（含利息、费用）得以清偿；
- (二) 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已无可继续平仓的证券或资金；
- (三) 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因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原因无法平仓；
- (四)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或暂缓平仓的情形。

此时，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现金等方式减少负债或追加担保物。

第五十七条 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强制平仓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及结果。乙方将强制平仓执行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查询强制平仓执行结果。

第五十八条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或虽未强制平仓，但甲方信用账户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形的或因减持规则、市场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或未能完成强制平仓或为保护及实现乙方债权安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并且甲方同意乙方对其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及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股份冻结、资金划转扣收及处置证券等措施，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实现。乙方在对甲方进行追索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的其他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发生违约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制、限期了结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负债、强制平仓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第十章 权益处理

第五十九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提醒甲方遵守关联关系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信用证券账户中用于担保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增发、配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情形的，乙方均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应权益分派实际到账日及到账数据为准。由于以上原因导致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及交易限制等风险监控指标，从而引起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及其它方面受到乙方限制的，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投票权

1. 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参加投票。投票前乙方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提醒甲方注意证券发行人公告内容。符合条件的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乙方指定的投票方式提交投票意见。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票意见的，视同弃权。

2. 乙方借助自身技术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投票系统及其他认可的方式征集甲

方的投票意见，并将征集到的甲方投票意见按“赞成”、“反对”、“弃权”分类汇总。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根据汇总的甲方意见，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类投票，乙方也可以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在征集投票意见，甲方应如实声明与其信用证券账户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相应证券发行人的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将不对其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4. 证券发行人提供现场会议方式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受托投票手续，自行参加现场投票。

5. 甲方委托乙方使用交易所代征集系统或投票系统代为投票的，应向乙方支付投票费用。投票费用、结算时限及方式等信息以乙方通知为准。甲方应按乙方通知要求将投票费用汇入乙方通知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则视同弃权。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符合条件的，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提出提案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符合条件的，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提案。

(四)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

证券发行人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第三方存管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五)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

证券发行人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权益证券，乙方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计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证券余额。

(六)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利息或红股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涉及的税额，并根据乙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身份计算并代扣代缴。

(七)配股、增发及优先认购权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

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甲方可通过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缴纳认购款只能使用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甲方需自行在信用账户内准备相应的资金。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乙方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认购证券记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乙方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将认购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甲方发出认购委托后，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如触发相关风险指标，亦需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八) 市值配售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按照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明细数据计算甲方持有市值，参与市值配售。

(九) 要约收购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如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在符合担保物转出条件的情况下将该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十) 终止上市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及时卖出相关证券或在符合担保物转出条件的情况下将该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其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发出划转申请导致退市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相关证券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第六十条 融券权益处理

(一) 投票权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乙方放弃对甲方融出证券的投票权。

(二) 派发现金红利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该证券。甲方选择继续持有的，在证券发行人列明的红利或利息到账当天将对应金额的现金（税前）归还乙方，乙方在除权

日当天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红利或利息金额；如仍有不足扣划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入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三) 派发股票红利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该证券。甲方选择继续持有的，乙方将按相应的派送方案在除权日增加甲方融券负债的证券数量（份额）。

(四) 派发权证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在权证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仍有不足扣划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补偿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每份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times \text{应派发权证数量}$$

(五) 配股、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和优先认购权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乙方均主张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若乙方不主张所借出证券的上述权利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向甲方公告。

1. 乙方主张上述权益的，乙方与甲方约定：

(1) 配股。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股权登记日当日清算后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乙方在配股上市交易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算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text{配股除权参考价}) \times \text{未还融券数量}$$

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2) 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和优先认购权。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在股权登日计算甲

方需补偿金额。乙方在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算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数量}$$

(3) 对于证券发行人公告配债的，由于缴款时间仅有一天，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在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乙方在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算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text{补偿金额} = (\text{股配债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数量}$$

(4) 根据前三款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大于零时，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小于零时，不作补偿。

2. 乙方公告不主张上述权益的，甲方无须就上述权益对乙方作出补偿。

(六) 要约收购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所融券卖出证券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的，甲方应在该事项公告发布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于从第 3 个交易日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七) 终止上市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所融券卖出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甲方应在上述措施实施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于从第 3 个交易日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融券债务因该标的证券终止上市，包括被吸收合并等再无偿还证券可能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偿还。甲方用现金偿还相应融券债务的金额为：该只证券对应的融券债务数量×该证券平均交易价格+债务持续期间产生的利息。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该证券平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 $\text{Max}\{\text{终止上市公告发出当日成交均价}, \text{终止上市公告发出后三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

(八) 市值配售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应证券的新股发方式采取市值配售的，乙方放弃对甲方融出证券的配售权利。

(九) 在股权登记日后、红利到账日前或相应证券上市前，甲方了结负债或乙方按合同约

定进行强制平仓的，除乙方不主张融券权益的情况外，相应融券权益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补偿乙方，或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时扣收。

第六十一条 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甲方余券的，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按照余券数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乙方在余券产生的权益实际到账后，相应计增甲方信用账户资产。

(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乙方在余券产生的权益实际到账后，根据余券所派发股票数量、权证数量等，按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计算补偿金额，相应计增甲方信用账户资产。

(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以及其他权益，如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甲方声明一律做放弃处理。

第十一章 通知、送达与公告

第六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录音电话、邮政函件、乙方网站、交易系统、营业场所公告、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且可留痕的方式及本合同约定的公告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通知发布主体为乙方或乙方信用业务部或其他经乙方授权的主体。乙方选定前述通知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等信息的，均视为乙方通知已送达甲方。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六十三条 乙方通知送达甲方的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一) 电子邮件方式，以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二) 录音电话方式，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三) 短信方式，以短信发出后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四) 邮寄方式，以邮件寄出后 3 个自然日（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五) 公告方式，以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六) 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且可留痕的方式，以通知发出时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第六十四条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固定或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真实、有效。甲方通过开户营业场所或网上等乙方认可的非现场方式

修改联络方式，视同修改本合同中甲方的联络方式。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不仅适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的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事项的通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开展的其他业务、公证、仲裁、诉讼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通知送达等）亦适用。甲方提供的任一联络方式发生变动的，应自变动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到甲方开户营业场所或通过网上等乙方认可的非现场方式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络方式变更手续，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接收乙方通知或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一)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客户交易系统查询；
- (二) 甲方到开户营业部临柜查询。

第六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 (一) 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二)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资金余额、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三) 每笔合约的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融资本金、融券本金、数量、金额、合约到期日。

第六十七条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通知的公告送达：

- (一) 乙方网站 www.hongtastock.com 公告；
- (二) 乙方交易系统公告；
- (三) 乙方营业场所公告。

第六十八条 乙方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
- (二) 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
- (三) 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单一证券集中度、注册制证券持仓集中度、融资开仓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物提取条件等指标；

(五) 追保线、关注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追保期限及甲方补交差额期限；

- (六) 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
- (七) 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
- (八) 上述事项的变更；
- (九) 其他需要公告或通知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甲方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需提供一个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乙方有权视甲方所涉具体情况通过该电子邮箱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集中度、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终止上市、权益信息、要约收购、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利(费)率、逾期罚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调整或其他乙方认为甲方应知晓的事宜。

第十二章 保密和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在自助委托时，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对融资融券交易的结果和委托指令的内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予以确认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乙方对双方的合同、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故意泄密，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
- (二)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 (三)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第七十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下可以使用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 (一) 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或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有关，如催收甲方融资融券负债时；
- (二) 向甲方提供新产品或服务；
- (三) 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提供；
- (四) 为信贷风险分析和控制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基础上使用。
- (五) 依据法律法规，向经有关机构确定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单位/公司提供本人有关信息。

第十三章 免责事项

第七十三条 因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情形而导致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或工作人员私自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

同约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但无论何种情形，甲方均应按约偿还乙方负债。

第七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七十七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如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七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被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

第八十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本合同第八十二条所列情形发生时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融资融券客户为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甲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八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需要修改、增补本合同内容的，乙方可以通过乙方网站公告，在公告的修改生效后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替代本合同的相应内容，对甲、乙双方均产生效力，甲乙双方无需再签署补充协议。

若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在修改生效日之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八十二条 合同终止情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 (二) 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 (三) 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 (五) 甲方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 (六) 甲方或乙方违反业务规则或本合同声明与保证事项。
- (七)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的。
- (八)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该权益被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甲方应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 (九) 甲方注销信用账户的。
- (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认定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标准的。
- (十一) 融资融券业务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停止的。
- (十二) 出现其他法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甲方尚未了结交易或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约定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三条 如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在 5 个交易日内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直至债权清收完毕，甲方应在清偿债权后申请终止合同注销信用账户，如甲方未主动申请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主动终止合同。

第八十四条 若发生甲方拟开立信用账户从事转融通业务、甲方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拟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上述事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内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补充合同（协议）。

第八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报)资料、业务办理单据或凭证、系统数据记录、补充合同(协议)及甲方签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合同）签署页，请甲方详细阅读融资融券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慎重决定是否签署。甲方为自然人客户的，请甲方本人在甲方处签字；甲方为非自然人客户的，请在甲方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并应载明代理权限。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为保护甲方的利益，请甲方务必在乙方合法经营场所临柜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文本，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在乙方营业场所以外与甲方签订融资融券合同文本。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甲方（自然人客户签名、非自然人客户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